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92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7.07	<p>2018年11月8日，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昇保理”）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洛阳艾伦特对郑州华晶所享有的28821963.00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安昇保理，安昇保理对其发放了2300万元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限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止。同日，安昇保理与郭留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商业保理）》，约定郭留希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18年11月8日，安昇保理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一般抵押合同（商业保理）》，郑州华晶抵押了位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11号5号北合成车间中门以西的30台金刚石合成设备给安昇保理，为《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p>	<p>准许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撤诉。</p>	<p>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433号之一】。</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保理融资本金和《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2019年5月9日融资期限届满,同时应收账款的支付期限也届满后,洛阳艾伦特未偿还融资本金,郑州华晶也未支付账款,安昇保理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41.59	2018年9月20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接受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利福”)委托,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深圳金利福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朱建杰、许菲、郭留希及刘晓峰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债务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深圳金利福还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其作为收款人、郑州华晶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贷款发放后,深圳金利福申请延长借款期限,该笔借款经展期后到期,深圳金利福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向郑州华晶提示付款后被拒付。中小企业融资担	1、深圳金利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29158382.94元 2、深圳金利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代偿利息、违约金; 3、深圳金利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支付代偿违约金2701611.85元; 4、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朱建杰、郭留希、刘晓峰对深圳市金利福钻石在判项一、二、三中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如深圳金利福未能按判决第一、二、三项内容履行还款义务,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连带向其支付231349109902320190929487984270号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款项3500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优先受偿的数额应以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数额为限; 6、驳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4民初18204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保公司代深圳金利福偿还贷款本金之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p>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诉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与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4900 万元,借款期限 359 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华晶精密申请提款后,巩义农商行营业部于华晶精密申请提款的当日向其发放贷款。</p> <p>2019 年 5 月 31 日,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自愿对华晶精密的涉案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华晶精密、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p> <p>2、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清偿。</p>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 0181 民初 5549 号】
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p>巩义农商行诉称 2019 年 6 月 27 日,河南科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福美)与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 363 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科福美申请提款后,巩义农商行营业部于科福美申请提款的当日向科福美发放贷款。</p> <p>2019 年 6 月 27 日,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自愿对科福美的涉案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科福美、</p>	<p>1、科福美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巩义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p> <p>2、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在本判决第一项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p>	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 0181 民初 5536 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9982.87	<p>2019年10月24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同意授予郑州华晶1799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19年10月24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7990万元,期限12个月,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郑州华晶所有的100套金刚石合成设备。同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郑州华晶持有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900万股股权。同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p> <p>2018年10月12日、10月21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分别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签订三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洛阳启明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申请贴现业务(承兑人郑州华晶)。合同签订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办理了贴现。汇票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兑付,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有权要求洛阳启明支付垫付的贴现款。至今郑州华晶未归还借款本金1779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担保人河南华晶、洛阳启明、郭留希亦未按照约定履行义</p>	<p>1、限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8772250.39元及截至2021年1月12日的利息21056463.46元;</p> <p>2、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有权在本金178772250.39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郑州华晶名下的100台金刚石合成设备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3、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河南华晶、郭留希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p> <p>4、驳回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18民初5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务, 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6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564.34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诉称 2010 年开始其与郑州华晶发生业务关系, 一直给郑州华晶进行供货或代郑州华晶向外付款, 郑州华晶欠洛阳启明巨款未付。2021 年 3 月 18 日双方达成协议, 郑州华晶逐月还款, 经对账截至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郑州华晶共欠洛阳启明货款 88084002.13 元, 但郑州华晶没有按协议履行, 洛阳启明向法院提起诉讼。	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洛阳启明 88084002.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559400 元。	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04 民初 932 号】

注: 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 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 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 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 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84	2016 年 6 月 6 日, 郑州华晶与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电力”)签订《110KV 送变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作为 110KV 送变电工程的发包方, 众信电力作为承包方, 由众信电力对 110KV 送变电工程进行 EPC 总承包;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双方就上述工程签订《备忘录》。合同签订后, 郑州华晶合计向众信电力支付工程预付款 384 万元。在上述合同及备忘录履行期间, 郑州华晶全面按照协议履行了自身的义务, 在不存任何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众信电力返还郑州华晶工程款 384 万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众信电力承担。	公司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豫 0191 民初 29069 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施工障碍的情况下，众信电力拒不履行合同，至今项目未实际施工。郑州华晶多次向众信电力要求返还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但众信电力一直拒绝返还，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		
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p>郑州华晶系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股东，持有其 2.07% 股权。</p> <p>自郑州华晶投资入股以来，农投金控未向郑州华晶提供经营状况报告，侵犯了郑州华晶的股东知情权。郑州华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农投金控发出书面申请，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查阅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但农投金控至今未给予回复。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请求判令农投金控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说明书等）供郑州华晶查阅、复制；</p> <p>2、请求判令农投金控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会计账簿（包括各类总账、各类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库存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及相关会计凭证）供郑州华晶查阅；</p> <p>3、本案诉讼费用由农投金控承担。</p>	法院已立案。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7 项诉讼/仲裁案件（较上期减少公司与安昇保理纠纷案件（法院裁定撤诉），新增公司与众信电力纠纷案件、与农投金控纠纷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600,326.32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2 项，案件金额约 577,234.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5 项，案件金额约 23,091.51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7,457.74 万元；其他案件 39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4,966.84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52 项（较上期新增公司与洛阳启明纠纷案件判决生效），案件金额为 334,189.29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9,207.19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4,009.28 万元；其他案件 17 项，案件金额约为 50,972.82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322,306.71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9,207.19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62,133.63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50,965.89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4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702.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57.6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